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65

采购人（盖章）：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曾媛媛

联系电话：0902-220126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文件编制人：邓向阳

文件审核人:牛晓娟、卜昭冬、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传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6层6A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_Toc496526103)

第二章[磋商须知 8](#_Toc496526104)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6](#_Toc496526119)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496526123)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4](#_Toc496526129)3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7](#_Toc496526138)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65

项目名称：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自治区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开展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在城市体检工作基础上，深化城市战略体检、以城市市中心为对象的城市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体检。 哈密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遴选第三方团队承担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体检指标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工作、研判问题清单、确定整治建议清单、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或以上职称；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东河街道园林路2号

联系方式：0902-2201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6层6A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8998174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电 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 |
| 预算金额 | 15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1500000元 |
| 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东河街道园林路2号  电话：0902-2201262  联系人：曾媛媛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精品社区A栋6层6A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或以上职称；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可以将现场调研工作分包，且不能再次分包。 |
| 7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8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88100506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1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4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07月04日10时00分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中期成果汇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16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采购人承担。 |
| 19 |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或以上职称；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和3.1.3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9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1.10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1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加的须提供）

(7)供应商业绩

(8)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9)人员配备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2.1.2.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背景要求分析

(2) 目标分析

(3) 技术路线

(4) 现状调研计划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进度保证措施

12.1.2.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完税价。响应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3.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其响应无效。

13.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保证金

14.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或以上职称；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

2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5).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最后报价评审

26.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3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7.综合评审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9.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保密

32.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禁止行为

33.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询问、质疑、投诉

3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其他规定

41.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12月-2025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12月-2025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任意一个月**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或以上职称； | 提供高级或以上职称证 |
| 3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
| 5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参与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2.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
| 2 |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
| 3 |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5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注：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0分 |
| 2 | 商务评审（30分） | 供应商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订日期和主要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理，经济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理，经济中级职称（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12分。 | 12分 |
| 3 | 技术评审（60分） | 政策背景要求分析 | 政策背景要求分析全面得4分；政策背景要求分析较全面得2分；政策背景要求分析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政策背景要求分析准确得4分；政策背景要求分析较准确得2分；政策背景要求分析不准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目标分析 | 目标分析明确得8分；目标分析较明确得4分；目标分析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技术路线 | 技术路线合理得8分；技术路线较合理得4分；技术路线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现状调研计划 | 现状调研计划全面得8分；现状调研计划较全面得4分；现状调研计划不全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现状调研计划可行得8分；现状调研计划较可行得4分；现状调研计划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得4分；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2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的需求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4分；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得2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比较可行得1分；对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得2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XXXX

1.2项目地点： XXXX

1.3项目规模：

**2.技术咨询内容（见附件1）**

**3.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3.1工作成果

|  |  |  |
| --- | --- | --- |
| **成果及文件资料类型**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 成果报告文本 | 符合项目任务书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  |
| 电子文档光盘 | 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PDF和PPT文件 |  |

3.2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阶段成果** | **时间计划** |
| 第一阶段 |  |  |
| 第二阶段 |  |  |
| 第三阶段 |  |  |

3.3阶段成果确认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优化后的阶段成果并提出汇报要求后5天内安排阶段成果评审会。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2）。如甲方原因造成汇报会拖延或没有及时反馈修改意见，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3.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4.合同费用**

4.1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1.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1.2 税率为 ，税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4.2咨询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咨询费比例%** | **付费金额**  **（万元）** | **付费节点**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合计** | **100%** |  |  |

4.3本合同咨询费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

其中，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可选项）包括：

□**3**次以内的评审费用

□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各阶段成果汇报的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用

4.4本合同费用外可能涉及的额外支付：

4.4.1 （如召开超过规定次数的评审会、论证会等产生的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 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4.4.2 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北京及项目所在地以外）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则相关往返机票、食宿等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4.4.3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成本费，如甲方要求模型及多媒体制作，则费用另计。

4.4.4 如超出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双方采取合同动议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订，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4.5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阶段及最终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 甲方签署阶段成果确认函予以确认, 并支付相关阶段的咨询费用。

4.6咨询费支付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后，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4.6.1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

4.6.2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6.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提交成果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提交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5.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5.1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5.1.1甲方指派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沟通与协调；

5.1.2甲方负责项目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

5.1.3为踏勘现成提供方便条件；

5.1.4其他……

5.2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

甲方需提供工作推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电子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6.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提交用地红线图电子文件、资料、数据、图件等，超过规定期限在10 个工作日内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提交阶段工作确认函（详见附件2）等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甲方已确认。

6.1.2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支付在30天内的不计；逾期支付超过30天以上的,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仍需要支付上一阶段咨询费用。

6.1.3甲方需按照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后5天内出具书面的阶段成果确认函（详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6.1.4甲方需授权委派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送达双方往来函件及向甲方负责项目的相关领导报批合同、补充协议及发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达甲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意思表示。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5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咨询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6甲方应当给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和考察环境，若工作或考察处于高危风险环境时，甲方有义务事先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安全措施和安全防护装备, 高危风险环境包括高原、高温、高山、湖泊、海洋等。

6.1.7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等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法律保护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相关索赔和诉讼由甲方承担，并负责支付相关损害赔偿费、诉讼费等不超过全部合同额的费用。

6.1.8因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存在不完整、不正确、不及时，导致乙方技术方案出现缺陷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

6.2.2乙方特委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 接。

6.2.3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6.2.4乙方在项目编制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建议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及相应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6.2.5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咨询工作，按期提交咨询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逾期提交在30天内的不计；逾期提交超过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咨询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6.2.6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没有通过甲方组织的汇报会的，乙方须在30天内重新修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汇报，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7若因乙方技术方案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法律保护权利的侵犯，所引起的相关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相关损害赔偿费、诉讼费等不超过全部合同额的费用。

**7.项目联系人及职责**

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授权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 ，邮箱为 ，乙方授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 ，邮箱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1负责双方有关文件协议的起草。

7.2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交流与管理。

7.3负责双方与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知识产权**

8.1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8.2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保密责任**

9.1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得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9.2保密责任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12.2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全部或部分修改、更正或放弃，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12.3本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项目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暂停超过六个月，乙方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因终止或暂停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按该阶段的咨询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

12.4本合同一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因终止、解除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外，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全部利益。

**13.违约责任**

13.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

**14.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附件5－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5－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附件5－7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加的须提供）

七、供应商业绩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8－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九、人员配备

附件9－1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9－2项目组成员简历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附件8-1至8-3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的如符合，联合体各方须提供；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_\_\_\_\_\_\_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12月-2025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任意一个月**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12月-2025年05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任意一个月**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附件5－7　供应商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对供应商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参加均需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参加的须提供）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承担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业主名称、签订日期和主要内容)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1至8-3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人员配备

附件9－1 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附件9－2 项目组成员简历

拟派技术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工作年限的其他内容。（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及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策背景要求分析

(2) 目标分析

(3) 技术路线

(4) 现状调研计划

(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质量保证措施

(7) 进度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自治区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开展哈密市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在城市体检工作基础上，深化城市战略体检、以城市市中心为对象的城市重点更新片区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专项体检。 哈密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遴选第三方团队承担社会满意度调查、城市体检指标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工作、研判问题清单、确定整治建议清单、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二）明确体检范围

本次体检范围涵盖“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层级，统计单元包含现状五个街道。

（三）构建指标体系思路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年11月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为依据，融合哈密本土特色，构建哈密市城市体检特色指标体系和专项体检指标体系。

（四）体检调研和数据收集方法

具体包括资料数据收集、网络采集、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其中数据采用采用大数据、地理信息等多种手段，包括并不限于POI数据获取、手机信令数据界定、夜间灯光地图、地理信息平台、卫星遥感等。

（五）评估建设成效和问题技术路线

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分层级指标分析，对城市体检评估指标进行拆解测算分析，并注重主客观结合，结合居民抽样调查等信息，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本次投标文件主要是提出该项工作的技术路线。

（六）提出“一图一表三清单”成果深度要求

基于问题综合诊断形成“一图一表三清单”，本次投标文件主要是提出该成果深度要求。

（七）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成果构成目录

提出本次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成果构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据城市体检报告，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